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运军（负责人）

填表人：曾维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49772566

传真：/

邮编：3130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压缩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		
调试时间	2022.3.1~2023.8.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2-25~2023-12-26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三废”治理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	无锡康力抛丸设备有限公司			
	废水	长兴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			
	其他	/			
投资总概算	2306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 万元	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20768 万元	环保投资	212 万元	比例	1.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无 ☒ 有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2AXJ6Y001W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5、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 2022 年 5 月; 8、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承诺备案受理书(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 2022 年 5 月); 9、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污水管网送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DB33/887-2013
1	pH	6~9	/
2	CODcr	≤ 500	/
3	SS	≤ 4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00	/
5	动植物油类	≤ 100	/
6	石油类	≤ 20	/
7	氨氮	/	≤ 35
8	总磷	/	≤ 8

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抛丸、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120 (其他)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营运期油烟废气(餐饮规模按中型计)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氨氮、颗粒物。

表 1-5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项目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 t/a	替代削减比	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COD _{Cr}	0.618	1:1.5	0.927
	NH ₃ -N	0.036	1:1.5	0.054
废气	颗粒物	0.075	1:2	0.1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位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主要从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 23068 万元，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实际计容面积 56893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半自动浸渗机等国产设备 281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3 年 3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768 万元，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833.24m²，购置加工中心、钻床、数控中心等生产辅助设施，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项目职工定员 169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项目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先行验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受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品	线路板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符合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用于汽车空调压缩机生产。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接入。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雨水经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供电	从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与环评报告一致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可行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金属屑、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符合
	依托工程	/	/	/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种类	规格（型号）	审批年产量（套）	设计年生产规模（套）
汽车空调压缩机	大众系列	MSE717	105000	52500
	奔驰系列	MSB717	80000	40000
	奥迪系列	MSE614	120000	60000
	丰田系列	MSE616	215000	107500
	现代系列	MSB616	70000	35000
	宝马系列	MSE717、MSB717	105000	52500
	通用系列	MSB717	105000	52500
	合计		800000	400000

对照结果：

企业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内容主要变化如下：

经现场检查，公司一期工程实施后，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改为经设备自

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使用湿式除尘后，金属粉尘以污泥的状态存在。抛丸处理设施的改变不会导致产能、产排污增加，不改变原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审批建设地点无变化，地理位置图见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无变化，具体见表 2-3 及图 2-2。

表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类别	实际情况
地理位置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项目周围环境	东侧为保税中心； 南侧为浙江爱康实业有限公司； 西侧为浙江优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隔石林路为规划用地；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 经度与纬度	119°59'42.960"E, 30°54'37.371"N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本项目目前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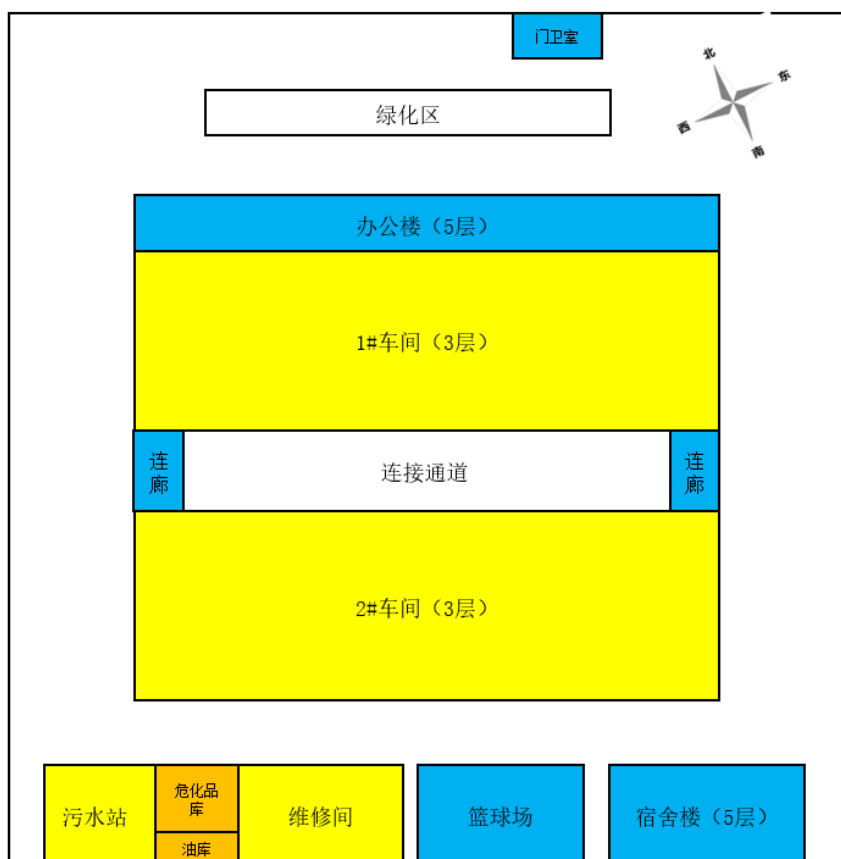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3 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S500Z1	66	25	-41	采用不同型号、功能相同的机加工设备代替原环评机加工设备
2	数控加工中心	TC-S2DNZ	0	4	+4	
3	数控加工中心	M140X1	0	1	+1	
4	数控加工中心	TC-S2DZ	0	2	+2	
5	数控加工中心	VCN430A-L	2	2	0	
6	数控加工中心	S500Z2N	0	3	+3	
7	大宇数控中心	PUMA225M	0	4	+4	
8	大宇数控中心	PUMA225	0	6	+6	
9	数控车床	PUMA225M	8	0	-8	
10	数控车床	PUMA225	14	0	-14	
11	数控车床	M08J-11	10	0	-10	
12	数控车床	M06J-11	14	0	-14	
13	数控车床	CK6136S	3	0	-3	
14	津上数控车床	M08J-11	0	5	+5	
15	津上数控车床	M06J-11	0	6	+6	
16	凯达数控车床	CK6136S	0	2	+2	
17	台式钻床	Z516A	20	5	-15	
18	钻床	Z517A	0	1	+1	
19	钻攻中心	ZS4112C/II	0	2	+2	
20	钻攻中心	ZS4120	0	2	+2	
21	钻攻中心	ZS4112C/II	0	4	+4	
22	铲车	/	2	0	-2	
23	悬挂式抛丸机	无锡康力	1	1	0	
24	履带式抛丸机	无锡康力	1	1	0	
25	喷砂机	上海速面	1	1	0	
26	自动切断机	久盛铜业	1	1	0	
27	滚抛机	非标	4	0	-4	
28	烘干机	非标	2	0	-2	
29	半自动浸渗机	定制	1	0	-1	
30	浸渗设备温洗罐	天津津伦	0	1	+1	
31	浸渗设备干燥罐	天津津伦	0	1	+1	
32	纯水设备	定制	1	1	0	
33	Mazak 液压站	NSP-20-22V1A4-A02 14B	0	2	+2	
34	嘉刚机电液压站	/	0	5	+5	

35	M140 大金液压站	SHMJ-001	0	1	+1	
36	液压站	OSTHS20210423	0	1	+1	
37	四轴津田驹	RWE-160	0	1	+1	
38	四轴津田驹	RNA-160	0	2	+2	
39	四轴津田驹	RNE-160	0	13	+13	
40	四轴津田驹	/	0	2	+2	
41	五轴日研转台	5AX130	0	3	+3	
42	五轴日研外挂机转台	/	0	3	+3	
43	外置五轴津田驹	TWA-100	0	1	+1	
44	外置五轴津田驹	TWA-130	0	1	+1	
45	五轴津田驹	TN-101	0	5	+5	
4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55	6	1	-5	采用不同型号的空压机代替环评中的空压设备
4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56	0	1	+1	
4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45	0	1	+1	
4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苏州佳详	0	1	+1	
50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HD37-8	1	0	-1	
51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安耐特	0	2	+2	
52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苏州佳详	0	2	+2	
53	制氮设备	定制	1	0	-1	使用外购的氮气瓶
54	装配半自动流水线	环线 L25200*W1584*2000 mm	4	1	-3	采用不同规格的装配流水线代替环评中的装配流水线
55	装配流水线 A	上海铁丞	0	1	+1	
56	装配流水线 B	上海铁丞	0	1	+1	
57	装配流水线 C	上海铁丞	0	1	+1	
58	压缩机装配线体	定制	1		-1	采用不同规格、型号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代替环评中的清洗设备、液压设备
59	抽吸性能测试机	上海铁丞	4	2	-2	
60	轴串检测机	定制	3	1	-2	
61	氮气水检漏	定制	2	1	-1	
62	带轮气压机	定制	2	2	0	
63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4	1	-3	
64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3	0	-3	
65	超声波清洗机	14105-H	2	2	0	
66	超声波清洗机	上海哲惜	2	1	-1	
67	超声波清洗烘干机	张家港永嘉	0	1	+1	
68	电热恒温烤箱	101-4	0	1	+1	

69	5T 液压机	5T	10	0	-10	
70	液压机（压主轴）	无锡市双晟	0	2	+2	
71	液压机（压前盖）	无锡市双晟	0	2	+2	
72	1T 伺服压机	1T	10	0	-10	
73	8T 伺服压机	8T	1	0	-1	
74	液压机 SZ-80	瑞安市小蓝钉	0	1	+1	
75	伺服液压机	瑞安市小蓝钉	0	4	+4	
76	选前后推力片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77	选滑履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78	主轴斜盘入缸	上海铁丞	4	2	-2	
79	测余隙扭矩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80	测轴向间隙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81	跑合机	上海铁丞	4	2	-2	
82	长螺栓扭矩设备	上海铁丞	4	0	-4	/
83	吸盘间隙测量设备	苏州纳斯丁	4	2	-2	
84	打包机	峰全包装	0	1	+1	
85	简单压力容器	非标	2	0	-2	/
86	简单压力容器	TS2231040(容积: 1m³)	0	1	+1	
87	简单压力容器	TS2231040(容积: 0.6m³)	0	1	+1	
88	斜盘配盘	非标	1	1	0	采用压带 轮代替环 评中的压 装设备
89	扭力检测设备	非标	2	2	0	
90	加油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91	吸盘间隙验证设备	苏州纳斯丁	4	2	-2	
92	真空氮检漏设备	成都爱华科	2	1	-1	
93	清洗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94	烘干设备	上海铁丞	4	2	-2	
95	轴封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铁丞	4	0	-4	
96	皮带轮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铁丞	4	0	-4	
97	线圈自动压装设备	上海铁丞	4	0	-4	
98	7V 跑合设备	上海铁丞	1	0	-1	
99	水检漏设备	非标	4	0	-4	
100	刻字机	非标	1	1	0	
101	激光刻字机	TG-YLP-20	0	5	+5	
102	FLS 风淋室	吴江明昊	0	1	+1	
103	泵送机	非标	3	0	-3	
104	压带轮	上海铁丞	0	6	+6	
105	产品性能测试台	合肥天时	1	1	0	性能测

106	耐久测试台	常州亿菱	3	0	-3	试设备有所增减
107	耐久测试台	40Kw	0	5	+5	
108	杂质分析仪	博达试验器材	1	0	-1	
109	布氏硬度计	山东华银	1	1	0	
110	洛氏硬度计	山东华银	1	1	0	
111	维氏硬度计	HXS-1000AC	0	1	+1	
112	电子分析天平	上海上天	1	0	-1	
113	耐电压测试仪	常州蓝光	1	1	0	
114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江苏苏德	1	0	-1	
115	偏摆仪	北京第三量具厂	2	0	-2	
116	水分测定仪	上海化工研究院仪表厂	1	1	0	
117	台式干燥箱	0.8KW-250°C	0	1	+1	
118	绝缘电阻测试仪	常州蓝光	1	1	0	
119	线圈圈数测量仪	YG108	0	1	+1	
120	测量投影仪	CPJ-3015	0	1	+1	
121	三坐标	60806	0	1	+1	
122	静脱离扭矩测试设备	温州小蓝钉	1	0	-1	
123	耐压强度测试	定制	1	0	-1	
124	粗糙度仪	定制	1	0	-1	
125	弹簧试验机	ZQ-21B-1	1	1	0	
126	卤素检测仪	定制	1	0	-1	
127	污水处理设备	定制	1	1	0	废水处理
128	金属液压机	YBL-360	0	1	+1	铝屑处理，压实后委托利用

对照结果：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一期工程仅投产“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部分设备，主体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2.4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1	前盖、缸体、后盖毛坯	80 万套	40 万套	托盘	/	仓库
2	盖板	30 万套	32 万套	120/纸箱	/	仓库
3	转臂、斜盘座	80 万套	60 万套	100/袋	/	仓库

4	铰链	30 吨	20 吨	托盘	/	仓库
5	主轴、长削轴	80 万套	40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6	滑履	1000 万粒	320 万粒	2000/纸箱	/	仓库
7	阀板	80 万件	40 万件	100/纸箱	/	仓库
8	长螺栓、螺钉、螺母	80 万套	40 万套	1000/纸箱	/	仓库
9	吸排气阀片	80 万套	40 万套	200/纸箱	/	仓库
10	推力轴承、滚针轴承	80 万套	40 万套	160/纸箱	/	仓库
11	密封垫片	80 万套	40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12	控制阀	80 万件	40 万件	50/纸箱	/	仓库
13	空心活塞	500 万件	40 万件	200/纸箱	/	仓库
14	离合器	80 万套	40 万套	30/纸箱	/	仓库
15	斜盘/滑动轴承	80 万套	40 万套	100/纸箱	/	仓库
16	冷冻油	100 吨	38 吨	200kg/铁桶	50 桶	化学品仓库
17	切削液	16 吨	15.4 吨	200kg/铁桶	15 桶	化学品仓库
18	液压油	2 吨	0.7 吨	200kg/铁桶	5 桶	化学品仓库
19	浸渗剂 P-601E	16 吨	12 吨	200kg/铁桶	15 桶	化学品仓库
20	清洗剂 PWC-010	5 吨	3.625 吨	25kg/胶桶	20 桶	化学品仓库
21	S 防锈剂	0	3.25 吨	25kg/胶桶	20 桶	化学品仓库

对照结果：企业实际使用的冷冻油、切削液、液压油、浸渗剂、清洗剂、防锈剂等的成分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由于本次为“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部分先行验收，因此原辅料使用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年用水量约为 7188 t/a，该项目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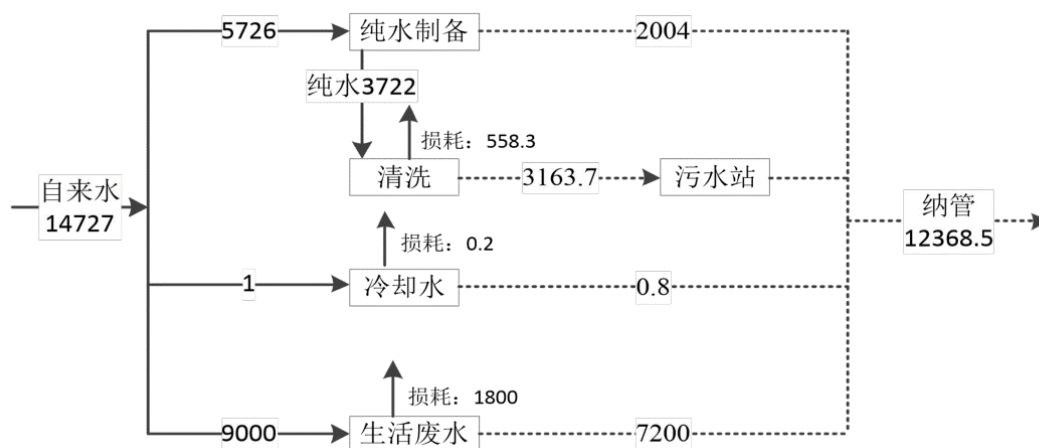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项目配备的纯水设备实际每天产纯水 1.2t/d，360t/a。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来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项目改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一期工程达产情况下水平衡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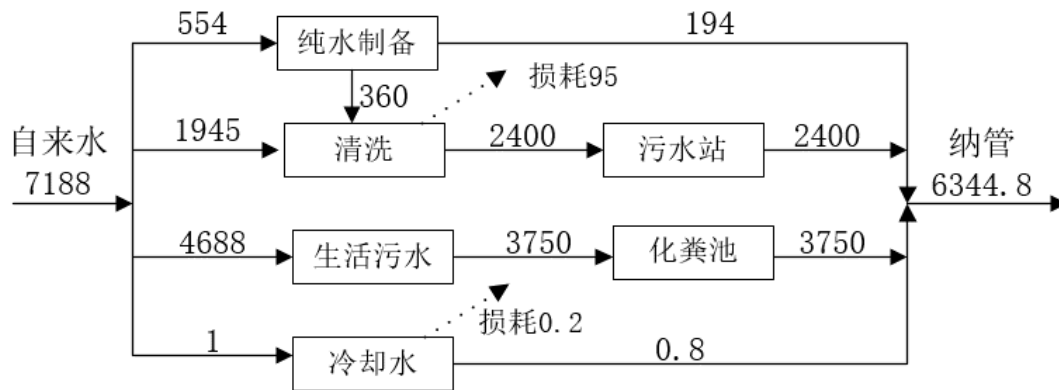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环评审批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壳体类（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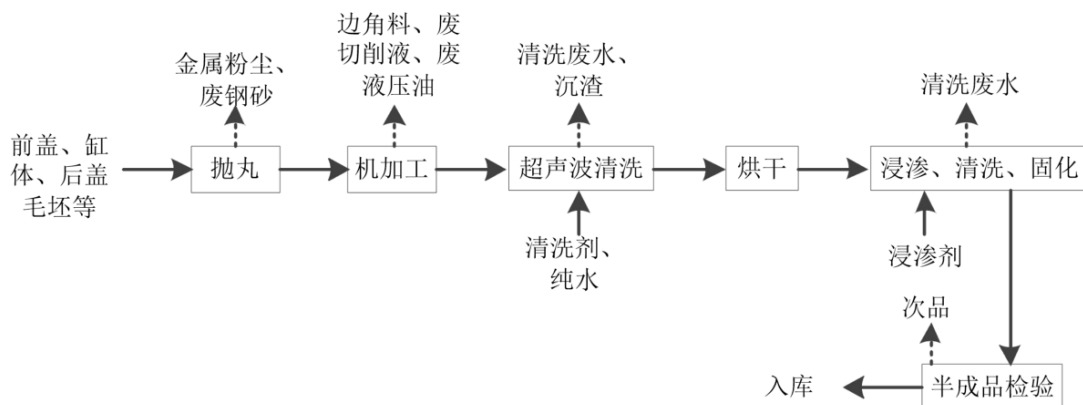


图 2-6 壳体类（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①抛丸：对成品外购的前盖、缸体、后盖等毛坯进行表面抛丸，去除表面氧化层、倒刺等。由于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机加工：对抛丸后的毛坯件进行机加工，主要进行钻孔、攻丝、精车平面、加工阀孔、轴孔等，使产品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③超声波清洗、烘干：加工后的零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及切屑。清洗后

的零部件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④浸渗、清洗、固化：对零件进行浸渗、清洗后固化，提高铝铸件材料内部组织致密度。

具体操作如下：

1) 将清洗烘干后零件装入浸渗罐中，随后将盖旋紧，关好连接大气的阀门，检查螺丝松紧度，确保压力容器的安全。

2) 开启真空管阀门，启动真空泵工作，用真空把零件微孔或裂纹内的空气（或水、油等）抽出；当真空压力至-0.1Mpa，再抽真空时间 3-5 分钟；真空结束，关闭真空泵工作。

3) 开启渗透剂阀门注入渗透剂，以渗透剂的液面高出浸渗篮中零件 50-80mm 为准，关闭渗透剂阀门。

4) 开启空气压力阀，当压力至 0.4-0.5Mpa 时关闭空气压力阀，保压 40-45 分钟，用空气压力把渗透剂压入零件中的微孔或裂纹内。

5) 浸渗完毕打开渗透剂阀门释放渗透剂，释放后关闭渗透剂阀门，打开泄气阀门，气压归 0 位后打开浸渗罐盖，让零件表面粘附液滴干。

6) 将零件表面渗透剂进行甩干，甩干后的渗透剂进行回收处理。

7) 洗涤罐中放入能没过浸渗篮的水，为了能洗涤干净零件表面的渗透剂，浸渗篮上下升降抖动 5 次或左右摇摆、增加零件表面与水的摩擦，让零件表面多余的渗透剂溶于水。再漂洗 4-6 分钟，再放入清洗罐中清洗 4-6 分钟，洗涤次数为 2 次。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8) 将洗涤后的零件放入热水固化槽内，恒温 90-100℃（电加热），固化时间 40 分钟以上，固化后打开烘箱取出零件等待自然冷却。

⑤检验入库：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件报废或返工，合格品入库储存。

注：根据供货商提供的浸渗剂情况说明，项目采用的浸渗剂 P-601E 不含挥发物质。同时查询甲基丙烯酸羟乙酯、甲基丙烯酸异癸酯和甲基丙烯酸羟丙酯理化特性，各物质沸点（标准大气压下）均 >200℃，挥发性较低。考虑到项目在常温下密闭容器内浸渗，清洗后再加温固化，因此浸渗剂在使用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二）转臂生产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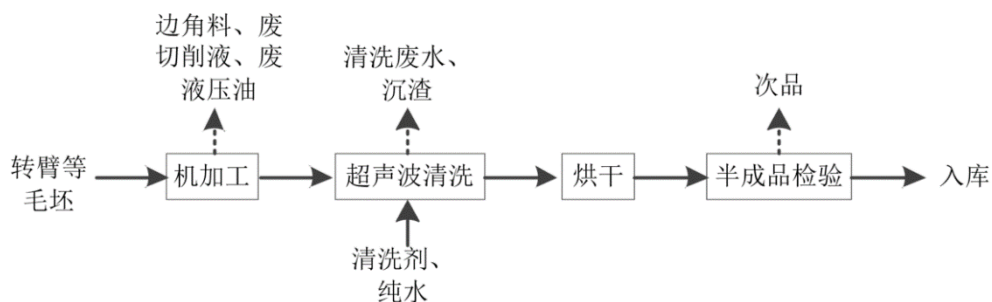


图 2-7 转臂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①机加工：对毛坯件进行机加工，主要进行钻孔、攻丝、精车平面、加工阀孔、轴孔等，使产品达到技术质量要求。

②超声波清洗、烘干：加工后的零件利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污垢及切屑。清洗后的零部件通过电加热烘干去除表面水分。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③检验入库：对精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件报废或返工，合格品入库储存。

(3) 产品装配及调试工艺

环评所描述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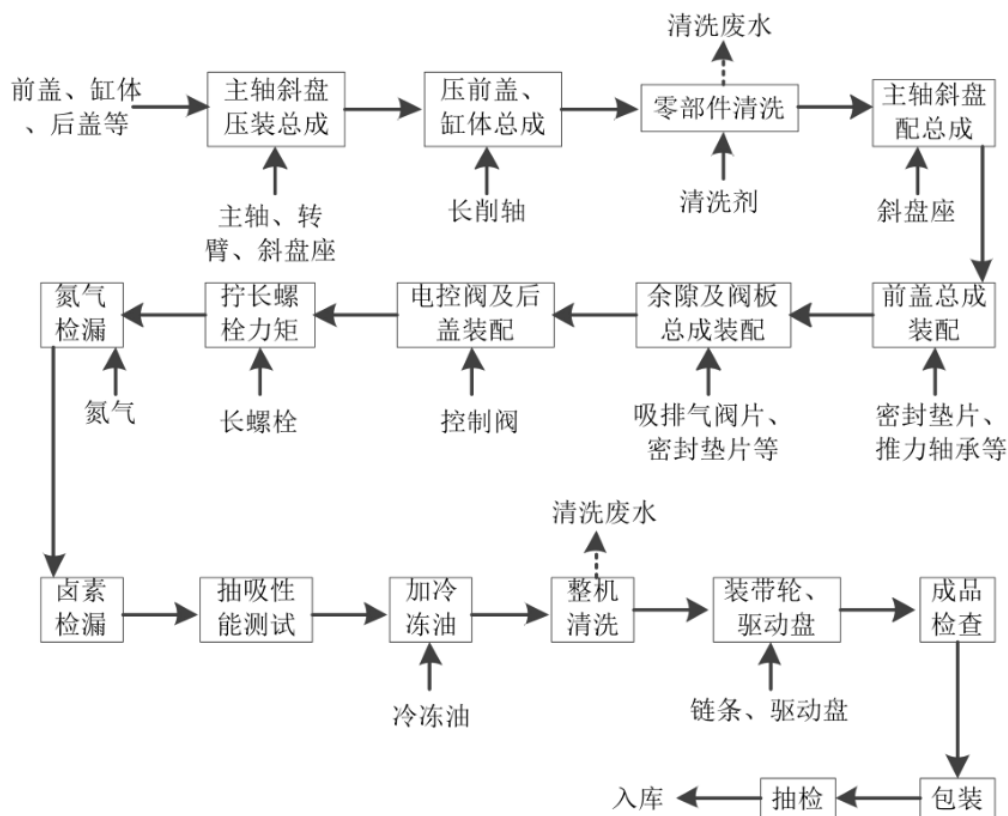


图 2-8 壳体类（缸体、前盖、后盖、盖板、缸体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介

①主轴斜盘压装总成：使用液压设备将主轴与转臂及斜盘座分工序进行装配。

②压前盖、缸体总成：使用液压设备分别将轴承压入前盖和缸体轴承孔内。

③零部件清洗：压好的前盖，缸体和后盖进行灰尘油污清洗。项目清洗剂采用无氮、无磷环保型

清洗剂，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④主轴斜盘配盘总成：拼装好的主轴斜盘拧入螺纹，直至到位。

⑤前盖总成装配：将清洗后的前盖经压入轴封器后，放置平垫、密封垫、推力轴承与缸体进行配套组装。

⑥余隙及阀板总成装配：摁下活塞检查主轴斜盘总成与活塞半球的处于最高位置上的间隙，根据检测结果合理选用前垫片后在依次放置吸气阀片、阀板、排气阀片、后密封垫等零件。

⑦电控阀及后盖装配：在控制阀上涂抹冷冻油后，将控制阀装入后盖内，在卡环槽内放入卡环后将后盖装进缸体，合成整机。

⑧拧长螺栓力矩：在整机上装入长螺栓后，使用扭距扳手进行力矩检查。

⑨氮气检漏：使用氮气对整机进行气密封性检测。

⑩卤素检漏：卤素检漏是使用卤素检漏仪对压缩机泄漏部分的检测。

⑪抽吸性能测试：使用泵送台对产品进行百分百检测。

⑫加冷冻油：合格的产品加注冷冻油。

⑬整机清洗：清洗表面油污。

⑭装带轮、装驱动盘：组装传动部分，打包出货。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次先行验收存在以下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实际纯水制备设备制纯水能力有限，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来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本项目该改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一期工程仅投产“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部分设备，主体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否
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7。

表 2-7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生产类项目，非处置、储存类项目，其产品生产能力未有超出环评申报。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项目未有达到环评审批的设计产能，不会导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新选址、调整选址和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已设置应急池。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工序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部件清洗、整机清洗、浸渗清洗固化	COD _{Cr} 、SS、石油类等	间断	2400t/a	自建污水处理站	芬顿沉淀+二级生化+混凝沉淀	50t/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凤凰污水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SS等	间断	194t/a						
冷却水	设备冷却	COD _{Cr} 、SS等	间断	0.8t/a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间断	3750t/a	化粪池	厌氧消化	20t/d		/	

排放规律选项：连续，间断

排放去向选项：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进江河、湖、库、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入其他单位；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侧，该污水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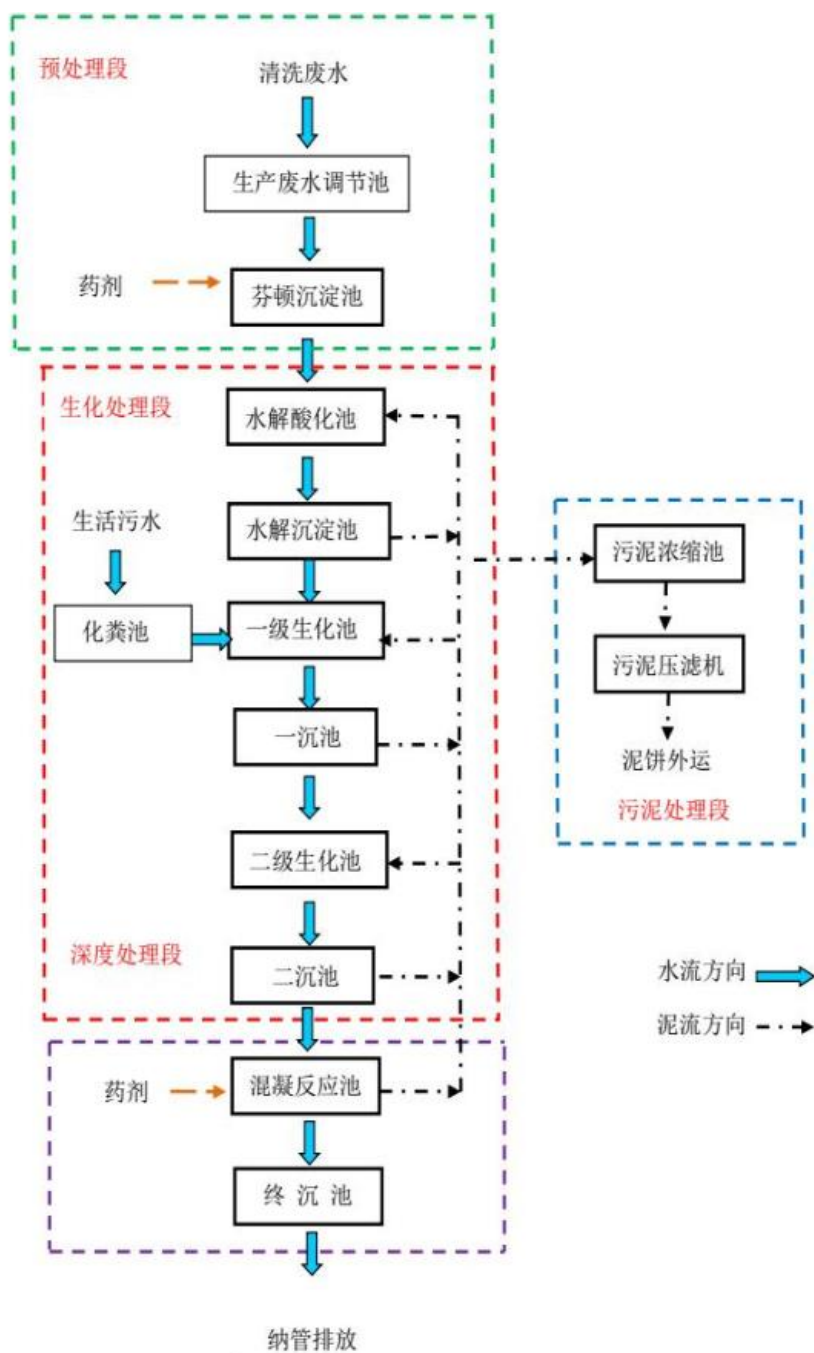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

3.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设施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主要治理设施	主要治理工艺	设计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湿式除尘	湿式除尘	6000	H=20m, a×b=100cm×90cm	大气	有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静电除油	10000	H=20m, a×b=100cm×30cm		有
机械加工粉尘	机械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有组织废气收集与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和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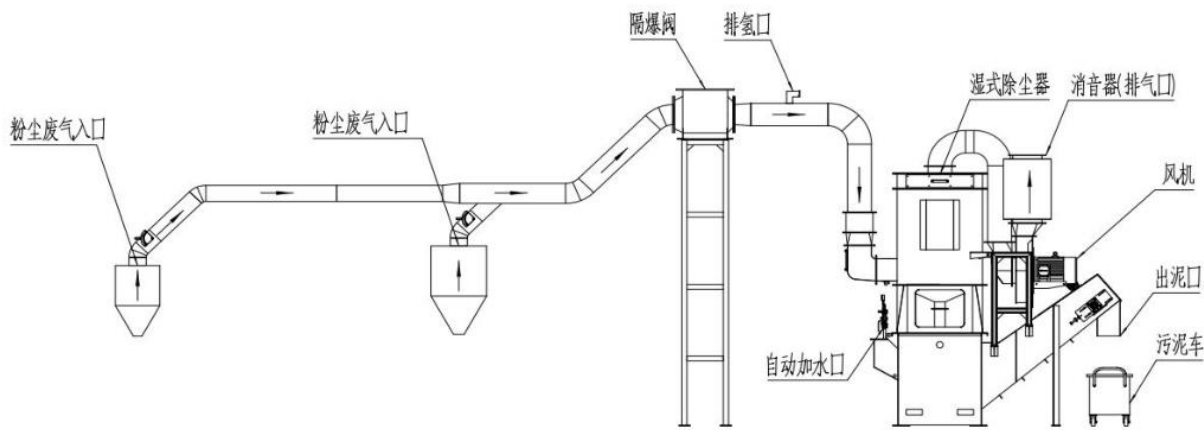


图 3-3 抛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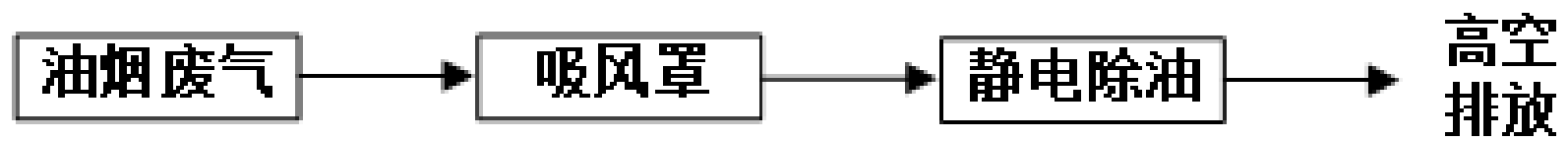


图 3-4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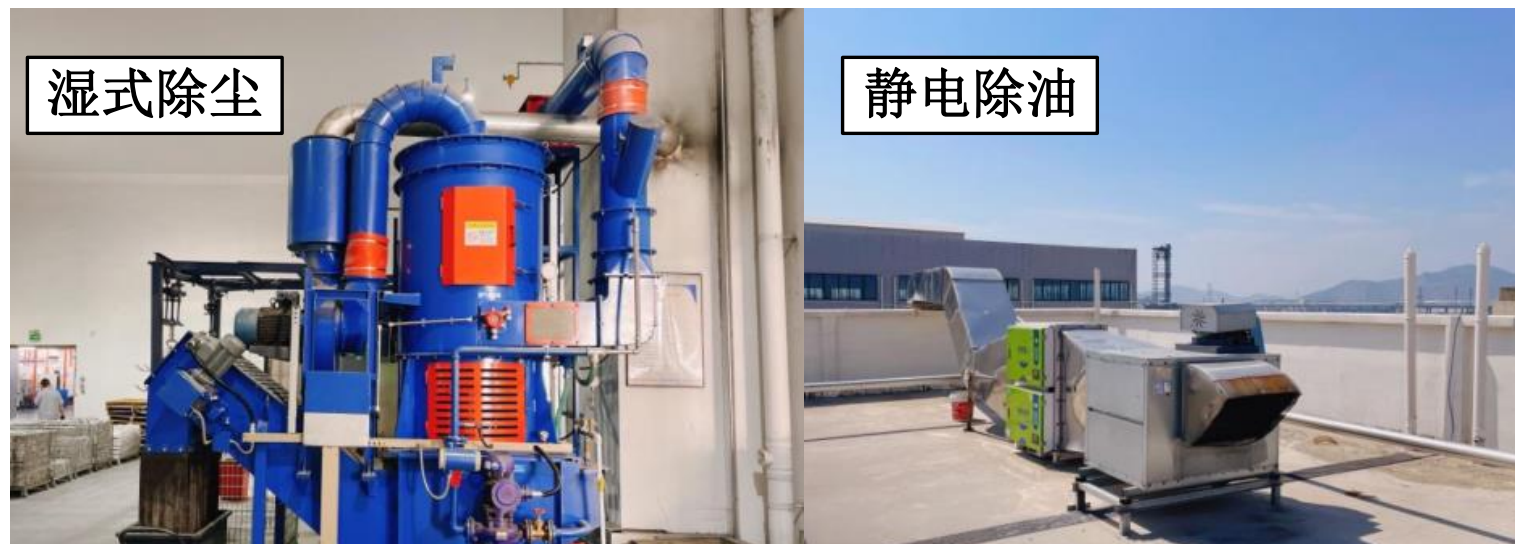


图 3-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1 层东北角，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1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现状如下图所示。



图 3-6 危废仓库现状图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现阶段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固废属性/代码	环评审批产生/处置量(t/a)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产生量(t)	调试运行期间实际委托处置量(t)	处理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委托单位资质(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废	/	90	25	2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收集的金属粉尘	湿式除尘	金属粉尘		900-999-99	3.695	1.82	1.82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废钢砂	抛丸	钢砂			1.5	0.73	0.73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边角料	机加工	钢材			17.23	8.5	8.5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废包装箱	原辅材料	纸箱			20	9.85	9.85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塑料袋			0.4	0.19	0.19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废过滤器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0.5	0.1	暂未处置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0.1	0.05	暂未处置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有	/	/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4.4	2.0*	暂未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5000171	/
废润滑	机加工	润滑油		HW08	3	1.2	暂未处置		有		/

油			900-249-08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1.2	暂未处置		有		/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0.15	暂未处置	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有	/	/
沉渣	清洗	金属氧化物	HW17 336-064-17	1	0.4	暂未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5000303	/
污泥	污水站	污泥	HW17 336-064-17	50	2.0*	暂未处置		有		/
废冷冻油桶	原辅材料	铁桶、冷冻油	HW08 900-249-08	0.75	0.2	暂未处置		有		/
废切削液桶	原辅材料	铁桶、切削液	HW08 900-249-08	0.225	0.1	暂未处置		有		/
废浸渗剂桶	原辅材料	铁桶、浸渗剂	HW49 900-041-49	0.225	0.08	暂未处置		有		/
废清洗剂桶	原辅材料	塑料桶、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02	0.01	暂未处置		有		/
废液压油桶	原辅材料	铁桶、液压油	HW49 900-041-49	8	0.04	暂未处置		有		/
废劳保、含油抹布	职工防护	废劳保、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1	暂未处置		有		/
废油	污水站	废油	HW08 900-249-08	1	暂未产生	暂未处置	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	经营许可证 编号： 3305000171	/
*备注 1：企业目前使用的切削液，重复利用率高，产生的废切削液相比环评较少 *备注 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金属屑通过脱油压块后“利用”环节可以豁免，因此无需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3：企业目前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为 6t/d，远小于设计处理水量，污泥产生量相对环评较少。										
近期调试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历时 6 个月。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501-2024-002-L。

	
应急物资	
	
应急池	

3.5.2 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抛丸废气排气筒	

3.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1.02%。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以环评申报计	本次验收实际
			23068 万元	20768 万元
环保投资			137 万元	21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9%	1.02%
其中	废气治理	除尘器	2 万元	5 万元
		食堂油烟净化器	2 万元	2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厂区内污水管网等	20 万元	20 万元
		污水站	68 万元	150 万元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厂内暂存设施	10 万元	10 万元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减振垫、隔声门窗等降噪减振措施	5 万元	5 万元
		厂区绿化	30 万元	20 万元

3.7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情况与实际对比详见表3-4。

表 3-4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申报措施内容及说明	实际(一期)措施内容	相符性/可行性
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1、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可行
废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1、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2、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水质较为简单，直接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 3、根据验收监测，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	可行

		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1、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2、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相符
固废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排放。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含油金属屑、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可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4.1.1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抛丸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DA002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厂界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cr	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厂区四侧	生产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抛丸	废钢砂		
	机加工	边角料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润滑油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清洗	沉渣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检验	次品		
	污水站	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废包装箱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	废冷冻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	废切削液桶		
	原辅材料	废浸渗剂桶		
原辅材料	废清洗剂桶			
原辅材料	废液压油			

		桶		
	职工防护	废劳保、含油抹布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	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污水站	废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2）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3）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2）排污许可证制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3）建立报告制度。对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证登记。（4）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4.1.2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选址于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项目配套了有效的三废处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

承诺备案受理书内容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 电子天平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 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 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5.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5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企业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站进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污水站出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6.3、噪声

(1)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中本次验收的“年产4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部分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2023-12-25	汽车空调压缩机	1127 台/天	84.5%
		2023-12-26		1150 台/天	86.3%
备注：该项目实际工作天数以 300 天/年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1371《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3137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无组织采样气象参数表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25	2023-12-26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82	194
		第二次	200	203
		第三次	179	190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29	262
		第二次	252	213
		第三次	236	232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08	288
		第二次	291	276
		第三次	321	298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326	263
		第二次	254	268
		第三次	251	240

表 7-3 无组织废气采样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5	10:20	7.2	103.7	4.0	西南	晴
	11:40	7.6	103.7	4.1	西南	晴
	15:00	8.0	103.8	4.2	西南	晴
2023-12-26	09:30	4.2	103.6	4.1	西南	晴
	11:30	5.0	103.8	4.2	西南	晴
	13:30	5.1	103.8	4.2	西南	晴

7.2.2 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3137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1)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3-12-25	样品 1	1.6	8.13×10 ⁻³
				样品 2	1.9	7.85×10 ⁻³
				样品 3	1.6	6.62×10 ⁻³
				平均值	1.7	7.53×10 ⁻³
			2023-12-26	样品 1	2.1	0.011
				样品 2	1.8	9.21×10 ⁻³
				样品 3	1.8	0.014
				平均值	1.9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3-12-25	第一次	0.7	1.0
				第二次	0.7	
				第三次	0.7	
				第四次	1.6	
				第五次	1.5	
			2023-12-26	第一次	0.9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8	
				第四次	1.3	
				第五次	1.4	

7.2.4 废水

根据 HJ23137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至表 7-8。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7#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2-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88	34	27.8	2.30	0.79	35.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100	35	30.8	2.51	0.88	38.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98	37	29.7	2.56	0.90	32.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88	35	29.4	2.49	0.93	35.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94	—	29.8	2.45	—	—
			平均值	—	7.4	94	35	29.4	2.46	0.88	35.4
		2023-12-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69	30	24.8	1.77	0.15	35.1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75	32	27.5	2.04	0.12	33.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65	31	27.5	2.08	0.11	39.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72	33	26.1	2.07	0.10	37.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74	—	25.6	2.05	—	—
			平均值	—	7.4	70	32	26.5	1.99	0.12	36.3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表(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8#	污水站进口	2023-12-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1.65×10 ³	42	36.2	22.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4	1.44×10 ³	48	36.5	25.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1.47×10 ³	46	33.3	24.1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1.54×10^3	44	33.3	28.5
			平均值	—	7.4	1.52×10^3	45	34.8	25.0
		2023-12-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1.20×10^3	46	61.9	26.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1.15×10^3	48	59.3	23.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1.25×10^3	42	48.9	25.5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1.22×10^3	44	48.0	21.8
			平均值	—	7.4	1.20×10^3	45	54.5	24.2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表(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	污水站出口	2023-12-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4	113	32	1.33	15.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4	117	34	1.44	16.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3	108	33	1.26	14.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4	111	31	1.31	16.4
			平均值	—	8.4	112	32	1.33	15.4
		2023-12-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4	116	31	1.29	13.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4	112	30	1.35	15.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3	111	33	1.36	13.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3	123	32	1.31	16.1
			平均值	—	8.4	116	32	1.33	14.6

7.2.5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HJ231371，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至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16:19~16:34)	夜间 (22:02~22:12)
10#	厂界东侧	2023-12-25	54	49
11#	厂界南侧		56	48
12#	厂界西侧		57	50
13#	厂界北侧		53	48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09:33~09:44)	夜间 (22:37~22:49)
10#	厂界东侧	2023-12-26	57	48
11#	厂界南侧		60	53
12#	厂界西侧		54	47
13#	厂界北侧		53	45

7.2.6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NH₃-N、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实际排放含 COD_{Cr} 废水共 6344.8t/a,含 NH₃-N 废水共 3750t/a,按照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 (NH₃-N 2mg/L, COD_{Cr} 40mg/L) 计算, 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0.254t/a, 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75t/a。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254t/a、NH₃-N 0.0075t/a、粉尘 0.0445t/a。

表 7-16 总量控制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一期工程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废水	COD _{Cr}	0.254	0.618
	NH ₃ -N	0.0075	0.036
废气	粉尘	0.0445	0.075

本项目粉尘废气统计排放量计算说明:

根据 HJ231371, 计算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009265kg/h, 年工作时间以 4800h 计, 计算得出粉尘统计有组织排放量 0.0445t/a。

7.2.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 HJ231371 中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污水站对 COD_{Cr}、SS、石油类、BOD₅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1.5%、28.9%、96.9%、39.1%; 抛丸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表 7-17 污水站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平均进口浓度 mg/L	平均出口浓度 mg/L	去除效率%
污水站	COD _{Cr}	2023-12-25	1520	112	92.6
		2023-12-26	1200	116	90.3
		平均值			91.5
	SS	2023-12-25	45	32	28.9
		2023-12-26	45	32	28.9

		平均值			28.9
	石油类	2023-12-25	34.8	1.33	96.2
		2023-12-26	54.5	1.33	97.6
		平均值			96.9
	BOD ₅	2023-12-25	25.0	15.4	38.4
		2023-12-26	24.2	14.6	39.7
		平均值			39.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经验收监测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8.3 总体结论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实际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现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91-34-03-138272		建设地点		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344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16'48.210"E 30°51'17.509"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环评单位		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		审批文号		湖新环改备[2022]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降档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3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04-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兴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兴佳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01MA2D2AXJ6Y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6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2		所占比例（%）		1.02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2AXJ6Y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cr			0.254	0.618							
		NH3-N			0.0075	0.036							
		粉尘			0.0445	0.075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9）=（4）+（5）+（8）+（11），（1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按照环评、环保备案要求及治污设计方案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建成了三废治理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涉及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通知书中提供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2022 年 5 月企业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2022 年 5 月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文件文号: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

本期工程验收概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即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竣工,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调试运行,历时 6 个月,2023 年 12 月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签订验收监测技术咨询合同,指导完成验收监测工作,双方约定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验收责任主体。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应如实、高效地提出建设单位所存在的不足,提升措施等技术支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6 日,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现场检测。

2023 年 1 月 27 日,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

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讨论的形式，形成最终的验收意见并完成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在网站上发布验收公示，公示时间 1 个月。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等相关制度。

表 1 环境管理制度表

制度	内容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制度	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环保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
		环保机构主要工作：组织审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及年度计划和措施，审定公司有关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研究公司的环境状况，并检查、总结、评比各生产单位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员职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配合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借用广播、黑板报等宣传媒介广泛进行环保政策的宣传
环境管理制度	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各生产单位每年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公司扩建、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污染事故管理	发生污染的责任部分应积极配合公司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环保部门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写出书面事故报告，并进行妥善处理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职责划分	环保设施管理工作实行三级管理，第一级为公司，第二级为涉及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第三极为各部门所属班组及各委托管理单位的专业部门班组
	维护保养周期	一年一次
	工作内容	当班人员发现设备异常应立即分析判断，运行人员应及时调整设备工况，使之尽快达到理想治污效果；设备发生缺陷时应在第一时间联系维护的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到位处理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区内放置应急救生设备，配备了各种灭火器等设施。
- ②厂区内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 ③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501-2024-002L。

(4)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企业自行监测相关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小时值/周期，1 次/年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3 次/周期，1 次/年
	抛丸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颗粒物	3 次/周期，1 次/年
废水	污水站排放口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BOD5	3 次/周期，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2 次/周期，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南太湖新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湖新区环改备[2022]11号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5月10日提交备案申请、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1日



附件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2AXJ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危废协议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

甲方: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1.3	液态	桶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液态	桶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5	液态	桶
4	废油	900-249-08	0.05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 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的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

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现生物类、化工类、剧毒品、易爆类废物，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如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全额赔偿，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15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2023年2月10日开始至2024年2月9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774972566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工业园区创

合同专用章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合同编号为: YH-_____号, 根据合同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0.00 元(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 但概不退款。

3、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6000 元/年	2吨及以下 6000 元一年, 超过 2 吨部分按每吨 3000 元额外收处置费。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废油	900-249-08		

5、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并请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 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1.2.10

日期: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07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浸渗剂桶	900-041-49	5	固态	托盘	利用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5	固态	托盘	利用
抹布， 废劳保	900-041-49	0.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冷冻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托盘	利用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1	固态	托盘	利用
污泥	336-064-17	0.2	固态	托盘	利用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2.3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止。
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冯总（手机：1356739175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春山（手机：13567289355）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0572-2080158

邮编: 330502

电话/传真: 13567391756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01MA2D2AX16Y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0572-208015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9105101040240830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浸渗剂桶 HW49， 300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清洗剂桶 HW49， 3000.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抹布， 废劳保 HW49， 300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冷冻油桶 HW08， 300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液压油桶 HW08， 300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污泥 HW17， 3000.0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____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____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购销合同

需方：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数单位、单位、金额及交货时间：

品名	数量（吨）	含税单位	总金额（元）	备注
杂铝屑	按实际重量为准	按市场价格	按实际交易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按实际到货结算。				

二、质量要求：按合金废料标准，需干燥、无油渍、无杂质。

三、交货日期及实际交货数量的溢短：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数量为准。

四、特殊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合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方：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金山区振堰路699号

签订日期：

2023.8.31

供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

签订日期：2023.8.31

工业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 (产出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269号

联系人: 龙恋 (1775673503)

乙方 (收运处置单位): _____

地址: 湖心市乌睦村西头角 7 号

联系人: 13705722021

一、清运地点

乙方负责甲方工厂内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工业垃圾清运工作。

二、清运时间及标准

1、清运周期: 2周一次, 每月1号及15号进行清理。

2、清运标准：所有垃圾甲方集中存放，乙方按照周期清运。清运时，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沿途不洒漏垃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续约申请,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清运费为 500 元/车, 每清运一车, 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有效, 清运费按月结付费; 清运乙方需根据市场行情价格, 结算时主动告知甲方进行调整。如高于市场价格, 甲方有权直接更换收运处置单位。

五、违约责任

1、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由此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垃圾清运费中。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私自违规处理工业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龙震

2023年 1 月 05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李如新



可回收垃圾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产出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石林路1269号

联系人：龙恋 (17775673503)

乙方（收运处置单位）：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曹家桥村长吕路西侧

联系人：马丕莲

一、清运地点

乙方负责甲方工厂内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1269号可回收垃圾清运工作。

二、清运时间及标准

1、清运周期：1周一次，每周六进行清理。

2、清运标准：所有垃圾甲方集中存放，乙方按照周期清运。清运时，保证垃圾容器的干净，沿途不洒漏垃圾。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可向对方提出续约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四、结算方式为按市场价格分类回收。

五、违约责任

1、涉及到垃圾清运、处理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如乙方未能办理有关手续造成甲方垃圾无法清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龙彪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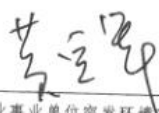
代表人：周开伟

2023 年 1 月 1 日



附件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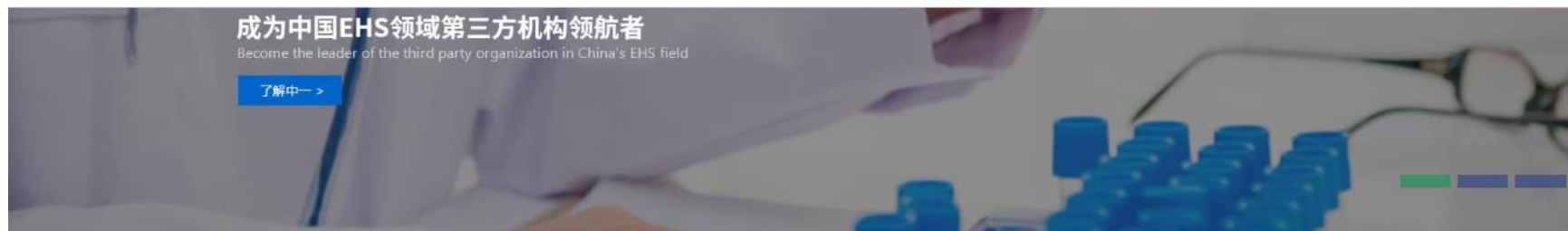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1MA2D2AXJ6Y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黄运军	联系电话	18001643135
联系人	曾维安	联系电话	1774977256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中心经度: 东经 119°59'42.960" 中心纬度: 北纬 30°54'37.371"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 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1-2024-002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正楠	经办人	王正楠



附件 竣工调试公示

⚠ 不安全 http://www.zyjchz.com.cn/informationview/648



新闻中心

- ◆ 职业卫生
- ◆ 环境
- ◆ 安全与节能
-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 ◆ 中一服务外包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服务项目](#) > [评价报告网络信息公开](#)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 本站编辑

时间: 2023.09.0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我公司对项目竣工日期及公开调试起止时间特此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

- 1、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2月27日竣工。
-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2023年3月1日~2023年8月31日,历时6个月。

发布单位: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曾维安 17749772566

公示日期: 2023年9月8日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3137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先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



编 制 人 王艳玲
Compiled by

审 核 人 顾纪青
Inspected by

批 准 人 陆琳玲
Approved by

报 告 日 期 2024-01-09
Report date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 88 号
4-5 层、6 层西
电话 Tel: 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4006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12-25~12-2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3-12-25~2024-01-03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Instrument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 电子天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225SM-DR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mV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SCS 电子天平； BGZ-140 电热鼓风干燥箱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BXM-30R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RN3001 红外分光测油分析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2-25	2023-12-26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82	194
		第二次	200	203
		第三次	179	190
2#	厂界下风 1	第一次	229	262
		第二次	252	213
		第三次	236	232
3#	厂界下风 2	第一次	308	288
		第二次	291	276
		第三次	321	298
4#	厂界下风 3	第一次	326	263
		第二次	254	268
		第三次	251	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0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率 kg/h
5#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3-12-25	样品 1	1.6	8.13×10 ⁻³
				样品 2	1.9	7.85×10 ⁻³
				样品 3	1.6	6.62×10 ⁻³
				平均值	1.7	7.53×10 ⁻³
			2023-12-26	样品 1	2.1	0.011
				样品 2	1.8	9.21×10 ⁻³
				样品 3	1.8	0.014
				平均值	1.9	0.0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折算浓度 (mg/m ³)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6#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2023-12-25	第一次	0.7	1.0
				第二次	0.7	
				第三次	0.7	
				第四次	1.6	
				第五次	1.5	
			2023-12-26	第一次	0.9	1.3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8	
				第四次	1.3	
				第五次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2.0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pH 值 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7#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3-12-2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88	34	27.8	2.30	0.79	35.0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100	35	30.8	2.51	0.88	38.1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98	37	29.7	2.56	0.90	32.6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88	35	29.4	2.49	0.93	35.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94	—	29.8	2.45	—	—	
		2023-12-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69	30	24.8	1.77	0.15	35.1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75	32	27.5	2.04	0.12	33.3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65	31	27.5	2.08	0.11	39.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3	72	33	26.1	2.07	0.10	37.9
		第四次平行样	微黄微浑	—	74	—	25.6	2.05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400	—	—	100	300	
工业企业废水、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	—	35	8	—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8#	污水站进口	2023-12-25	第一次	7.4	1.65×10 ³	42	36.2
			第二次	7.4	1.44×10 ³	48	36.5
			第三次	7.3	1.47×10 ³	46	33.3
			第四次	7.3	1.54×10 ³	44	33.3
		2023-12-26	第一次	7.4	1.20×10 ³	46	61.9
			第二次	7.3	1.15×10 ³	48	59.3
			第三次	7.4	1.25×10 ³	42	48.9
			第四次	7.3	1.22×10 ³	44	48.0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9#	污水站出口	2023-12-25	第一次	8.4	113	32	1.33
			第二次	8.4	117	34	1.44
			第三次	8.3	108	33	1.26
			第四次	8.4	111	31	1.31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	污水站出口	2023-12-2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8.4	116	31	1.29	13.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8.4	112	30	1.35	15.2
			第三次	微黄微浑	8.3	111	33	1.36	13.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8.3	123	32	1.31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	500	400	20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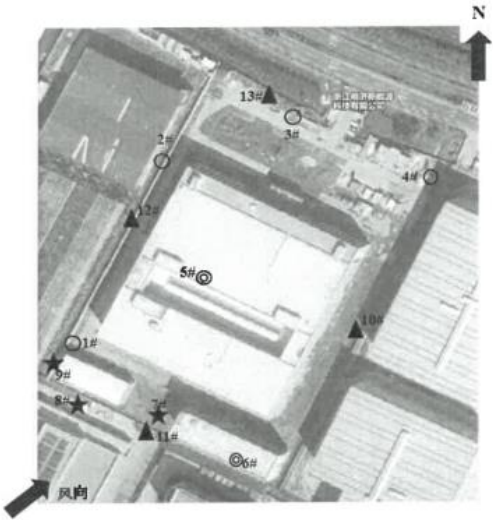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16:19~16:34）	夜间（22:02~22:12）
10#	厂界东侧	2023-12-25	54	49
11#	厂界南侧		56	48
12#	厂界西侧		57	50
13#	厂界北侧		53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09:33~09:44)	夜间 (22:37~22:49)
10#	厂界东侧	2023-12-26	57	48
11#	厂界南侧		60	53
12#	厂界西侧		54	47
13#	厂界北侧		53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图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附表 1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2-25	10:20	7.2	103.7	4.0	西南	晴
	11:40	7.6	103.7	4.1	西南	晴
	15:00	8.0	103.8	4.2	西南	晴
2023-12-26	09:30	4.2	103.6	4.1	西南	晴
	11:30	5.0	103.8	4.2	西南	晴
	13:30	5.1	103.8	4.2	西南	晴

附表 2

检测点位	废气流速（m/s）		干排气流量（Nm³/h）	
	2023-12-25	2023-12-26	2023-12-25	2023-12-26
5#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8	1.8	5082	5113
	1.5	1.8	4134	5119
	1.5	2.7	4137	7804

附表 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废气流速（m/s）	湿排气流量（m³/h）
6#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3-12-25	8.5	9205
		8.8	9555
		8.7	9350
		8.7	9442
		8.1	8792
	2023-12-26	8.4	9081
		8.1	8697
		8.1	8768
		8.0	8626
		8.2	8887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7 日,建设单位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性质:新建

2、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原湖州市杨家埠南单元 XSS-02-02-01B-4 号地块)(经度 120°3'34.143"纬度 30°52'6.111")。

3、生产规模: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

4、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石林路 1269 号,项目拟投资 23068 万元,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用地面积 33231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 45552 平方米(实际计容面积 56893 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768 万元,新增土地约 49.9 亩,总建筑面积约 57833.24m²,购置加工中心、钻床、数控中心等生产辅助设施,实际形成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能力。

5、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5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2]11 号)。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1MA2D2AXJ6Y001W。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厂房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开始设备安装,2023 年 3 月调试运行。项目职工定员 169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8h/班),年工作日 300 天,设有职工食堂和宿舍。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环保验收检测。结合现场勘查与监测结果,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6、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投资 207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占总投资 1.02%。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所申报的设备、工艺、产能、三废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

内容	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用水	项目实际纯水制备设备制纯水能力有限，原环评描述的清洗用水来源于纯水设备制水，实际用于清洗的水主要为自来水，本项目该改动后不影响产品质量，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仍能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物的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备略有调整，但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已建工程设备功能同原环评相比无变化，本次一期工程仅投产“年产 4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部分设备，主体设备、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设施数量、规格仍在原审批范围内。	否
环保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由于项目铝粉尘涉爆问题，企业将抛丸由干式调整为湿式，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变动后颗粒物排放量未有增加，不改变环评结论，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除以上变动外，其余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纯水制备废水和冷却水水质较为洁净，可直接纳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上述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抛丸粉尘

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机械加工粉尘

项目机加工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排放量甚微，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边角料、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废过滤器、废 RO 膜收集后由南浔严如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部和长兴互帮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冷冻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浸渗剂桶、废清洗剂桶、废液压油桶、沉渣、污泥、废劳保、含油抹布收集后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金属屑经脱油压块后委托金属冶炼公司资源利用。

企业设有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号楼 1 层东北角，面积为 30m²。一般固废贮存场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51m²。危险废物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库设有导流沟、收集池。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企业不存在重大风险源。
- ②企业按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 ③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30501-2024-00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平均生产负荷 >75%，生产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据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31371《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检测》，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生活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站出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 COD_{Cr} 0.254t/a、NH₃-N 0.0075t/a、粉尘 0.0445t/a，未超过环评许可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降档登记表及备案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现场查看结果，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了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本验收组现场验收通过。

鉴此，同意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应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台汽车空调压缩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组长	黄泓宇	43032119720620259X	18001642135	浙江明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明辉	430525198612092215	1774972566	、	财务	
	黄金	430321198306072539	13301742158	、	采购	
组员	屈可升	430621197508090032	13732387989	、	安全员	
	丁云翔	350104199207228215	1867859037	3301199207228215	工程师	

2024年1月27日